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¹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水利署及所屬為主要辦理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水利署)，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收支概況詳表 1，謹評估如下：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水資源作業基金 (合併)	水資源作業基金 (個別)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收入	9,149,315	9,142,008	7,3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68,919	11,061,767	7,152
業務餘絀	-1,919,604	-1,919,759	155
業務外收入	444,226	444,086	140
業務外費用	363,040	363,040	-
業務外餘絀	81,186	81,046	140
本期餘絀	-1,838,418	-1,838,713	295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

七、114 年度預計收支賸餘為近 5 年最低，成本控管機制亟待強化；另依溫泉法規定既有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改善期限已於 102 年屆期，惟歷經 10 年仍有 8 家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亦待研謀加速改善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30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1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4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為 2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3 萬元。經查：

(一)近年業務收支預決算差異頗大，且 114 年度預計收支賸餘為

¹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近 5 年最低，預算編列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善

彙整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近 5 年(110 至 114 年度)收支概況(詳表 1)，說明如下：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同編列 730 萬 7 千元，112 年度因臺北市及宜蘭縣政府收取溫泉取用費較預計增加，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7 萬 6 千元。據水利署說明略以，因該等徵收金額係以前 1 年度實際溫泉取用量計算徵收費用，又與各家業者前 1 年度經營情況息息相關，爰僅能根據歷年收取情況概估收入預算²。
2. 110 至 11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因溫泉監測分析技術研究計畫發包節餘款及撙節開支，均較預算數減少，惟近年業務成本與費用呈增加趨勢，114 年度預計達 71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0 萬元，主要係因「專業服務費」增編溫泉監測自動傳輸站相關維護經費及配合物價調整。
3.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110 至 112 年度並無明顯提升，又業務成本與費用持續增加，致收支賸餘逐年減少，114 年度預計僅 29 萬 5 千元，為近 5 年最低，分別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及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33 萬元及 342 萬 2 千元，允宜加強成本與費用控管機制。

表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²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業務收入	6,517	9,022	6,517	6,9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00	3,246	5,000	3,404
業務賸餘(短絀-)	1,517	5,776	1,517	3,512
業務外收入	20	30	30	87
業務外費用	-	-	-	2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	30	30	58
本期賸餘(短絀-)	1,537	5,806	1,547	3,570
科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7,307	7,783	7,307	7,3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96	4,307	6,752	7,152
業務賸餘(短絀-)	2,811	3,476	555	155
業務外收入	30	241	70	140
業務外費用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	241	70	140
本期賸餘(短絀-)	2,841	3,717	625	295

資料來源：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按溫泉法規定既有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改善期限已於 102 年屆期，惟歷經 10 年仍有 8 家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允宜研謀加速改善進度

依據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制定公布前³，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惟據水利署調查，迄 112 年底⁴既有業者(94 年 7 月以前)共計 448 家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取水設施)，尚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則有 8 家，主要原因說明包含：1. 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卻尚未取得管理處同意共有 4 家，業經裁罰；2. 開發許可逾期 1 家，已重新申請中；3. 因原住民保留土地承租、建物使用執照及需辦理環評等問題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水源計 2 家，業經裁罰並輔導業者改善；4. 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使用與保護

³溫泉法係於 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⁴據水利署說明略以，因溫泉業者申辦屬動態，尚無經各市縣政府確認 113 年 8 月底統計資料，爰以 112 年各市縣政府溫泉管理工作報告為基礎，並配合市縣政府說明。

區管制內容不符，無法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者 1 家，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業者及進行協調。

鑑於溫泉法規定既有業者改善期限為 102 年 7 月 1 日，惟迄 112 年底距改善期限已超過 10 年，仍有 8 家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允宜積極督導市縣政府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

綜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30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1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4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為 29 萬 5 千元，為近 5 年收支賸餘最低，鑑於近年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持續增加，致收支賸餘呈逐年減少趨勢，允宜強化成本與費用控管機制；另按溫泉法規定，既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期限已逾 10 年，惟仍有 8 家既有業者尚未改善，允宜積極督導市縣政府輔導溫泉業者改善。

(分機：1922 羅玉珊)